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for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composite offer and response document dated 9 June 2009 ("Composite Document") jointly issued by Liancheng Fire Protec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the "Offeror") and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the "Company").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方」)與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的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R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115)
(股份代號: 8115)

FORM OF ACCEPTANCE AND TRANSFER OF H SHARES OF RMB0.10 EACH IN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All parts should be completed
所有各欄均須填寫

Hong Kong Share Registrar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證券登記處(「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p>Note: Insert the total number of H Shares for which the H Share Offer is accepted. If no number is inserted or a number in excess of your registered holding of H Shares is inserted on this form and you have signed this form, you will be deemed to have accepted the H Share Offer for your entire registered holding of H Shares.</p> <p>附註: 請填上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H股總數。如閣下已簽署本表格但未在本表格上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超過閣下所持有之登記H股,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所持有之全部登記持股量接納H股收購建議。</p>	<p>FOR THE CONSIDERATION stated below, the Transferor(s) named below hereby transfer(s) to the Transferee(s) named below H share(s) of RMB0.10 each ("H Share(s)") in the issued share capital of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specified below, upon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and in the accompanying Composite Document.</p> <p>下述的轉讓人現根據本表格和隨附之綜合文件中列明的條款和條件,按下列代價,將以下註明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H股」)轉讓予下述的承讓人。</p>			
	Number of H Share(s) (Note) H股數目(附註)	FIGURE 數目	WORDS 大寫	
	H Share certificate number(s) H股股票號碼			
	<p>TRANSFEROR(S) name(s) and address(es) in full 轉讓人全名及詳細地址 (EITHER TYPEWRITTEN OR WRITTEN IN BLOCK CAPITALS) (請用打字機或用正楷填寫)</p>	Surname(s) or company name(s)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Registered Address 登記地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CONSIDERATION 代價	HK\$0.216 in cash for each H Share 每股H股現金0.216港元		
	Number of H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將予轉讓H股數目	將	H Shares to H股轉往	Liancheng Fire Protec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TRANSFEREE(S) 承讓人	Name: 名稱:	Liancheng Fire Protec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rrespondence address: 通訊地址:	1/F, Chung Nam Hse, 5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59號 中南行1樓		
PLEASE DO NOT DATE 請勿填上日期	SIGNED by the parties to this transfer,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09 由是次轉讓有關人士於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簽署		Occupation: 職業:	Corporation 公司

Signed by the Transferor(s) in the presence of:

轉讓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Address 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Signature(s) of Transferor(s)

轉讓人簽署

ALL JOINT
REGISTERED
HOLDER(S) MUST
SIGN HERE
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
均須於本欄簽署

Do not complete 請勿填寫本欄	For and on behalf of 代表
Signed by the Transferee(s) in the presence of: 承讓人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Liancheng Fire Protection Group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Name of Witness 見證人姓名	
Signature of Witness 見證人簽署	
Address 地址	Signature of Transferee(s) or their duly authorized agent(s) 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Occupation 職業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本表格乃重要文件，閣下須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股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表格連同隨附綜合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收購方及本公司刊發的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何填寫本表格

閣下如欲接納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代表收購方所作的H股收購建議，則應填妥並簽署本表格背頁，然後將本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所持全部H股或(如適用)不少於閣下擬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股份數目的H股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令人滿意的賠償保證)親自交回或郵寄回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信封上註明「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購建議」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獲執行理事會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綜合文件附錄一的條文收錄於本表格及構成成本表格的一部份。

H股收購建議的接納表格

致：收購方及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

- 本人/吾等簽署本表格背頁(無論有否填寫日期)將對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承讓人有約束力，即表示：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接納由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代表收購方提出並載於綜合文件的H股收購建議以收取代價，按綜合文件及本表格所載有關條款與條件收購本表格上所填數目的H股，如未有指定股數或指定股數較本人/吾等名下登記的股數為多，則接納收購本人/吾等名下登記持有的全部H股；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將本人/吾等根據H股收購建議的條款應得的現金代價(已扣除本人/吾等就本人/吾等於有關接納H股收購建議應付的所有印花稅)以「不得轉讓—只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的方式按下列姓名及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所列人士(或如無填寫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名列首位的股東(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
(如收取支票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並非登記股東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所登記的姓名及地址，則請在本欄填上應收支票及其他文件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請用正楷填寫).....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或其/彼等可能就此指定的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就根據H股收購建議所出售的H股以賣方身份作出及簽署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19(1)條指定須作出及簽署的成交單據，並按該條例的條文促使在該單據上加蓋印花及於本表格背頁簽署；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或其/彼等可能指定的任何人士代表本人/吾等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表格填上日期，或如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填上日期，則刪去該日期而填上另一日期，並於本表格填上、刪去、修改或替換承讓人及採取任何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使本人/吾等的H股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定根據H股收購建議以接納H股收購建議而向之交回H股的人士所有；
 -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指示並授權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本人/吾等正式簽署的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令人滿意的賠償保證)，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根據上述收據及/或文件而將予發行予本人/吾等的有關H股的股票，並將有關H股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及授權並指示過戶登記處按H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保存該等H股股票，猶如該等H股股票連同本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本人/吾等承諾於必要或有合宜時簽署其他文件並進行其他行動或事宜，以進一步保證轉讓予收購方或其指定人士的H股不涉及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者權利或產權負擔，並確保該等H股可享有應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可全數享有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發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及
 - 本人/吾等同意認可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其行使本表格所載的任何授權時可能指定的人士可能進行或實施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接納H股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本人/吾等向收購方作出保證，(i)表示本表格所列出售的數目H股(或倘無列明股份數目或所列的股份數目高於本人/吾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數目，則就本人/吾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該等H股而言)並不附有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利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者權益或產權負擔，並確保該等H股可享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應計或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全數享有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派發或支付的一切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及(ii)倘本人/吾等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本人/吾等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取得一切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遵守所有必需之手續或法例規定，以及繳付任何人士應付之任何該轉讓或其他稅項，且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致使本公司、收購方、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或任何其他人士就H股收購建議或本人/吾等之接納行動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管規定，以及獲所有適用法律之許可收取及接納H股收購建議(或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乃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如按H股收購建議的條款本人/吾等的接納為無效或被視為無效，則上文第1段所載的所有指示、授權及承諾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本人/吾等授權並要求閣下將本人/吾等名下有關的H股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令人滿意的賠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的本表格以平郵方式按上文第1(b)段所列地址寄予有關人士，如未有列明姓名及地址者，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寄予本人或名列首位的股東(如屬聯名登記股東)，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
附註：如閣下交出一份或以上轉讓收據而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已代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H股股票，則發還閣下者將為該等H股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而非原來的轉讓收據。
 - 本人/吾等謹此附上閣下就按H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本人/吾等持有的全部或部份H股的有關H股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令人滿意的賠償保證)。本人/吾等明白不會獲發有關接納及轉讓表格、H股股票、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令人滿意的賠償保證)的收據。本人/吾等亦明白所有文件均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
 - 本人/吾等謹此向閣下保證及聲明，本人/吾等為本表格所列明H股數目(或倘無列明股份數目或所列的股份數目高於本人/吾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數目，則就本人/吾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該等H股而言)的登記持有者，而本人/吾等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及授權透過接納H股收購建議向收購方出售及轉讓該等H股的，則就本人/吾等擁有權。
 - 本人/吾等向收購方、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保證，本人/吾等已遵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司法權區關於本人/吾等接納H股收購建議方面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必需之手續或法例規定。
 - 本人/吾等向收購方、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保證，本人/吾等須就支付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列示本人/吾等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承擔全部責任。
 - 本人/吾等謹此向收購方及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本人/吾等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亦受此約束)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根據H股收購建議就被接納或已被視為接納的H股、接納尚未被有效撤回的H股，以及尚未於收購方或其指定人士的名下登記的股份，作出：
 - 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及/或過戶登記處向本人/吾等寄發任何作為收購方的本公司股東所需的通告、通函、保證書或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因該等H股轉成為證書形式而簽發的任何H股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或其代理代表本人/吾等簽署任何在短時間內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書及/或就該等H股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由收購方提名的任何人士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行使該等H股附帶的投票權，而上述的投票將以收購方全權決定的方式進行；及
 - 在未獲得收購方同意前本人/吾等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協議，本人/吾等亦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得委任代表或出席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在上述規限下，倘若本人/吾等先前已委任一名收購方、其代理人或獲委任人士以外的代表，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本人/吾等謹此表明撤回有關委任。
 - 本人/吾等明白除綜合文件指明者外，所有特此作出的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乃不可撤回。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收購方、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及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所採用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為接納H股收購建議，閣下須提供最新及正確的個人資料。

倘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及/或過戶登記處延遲或未能處理閣下的接納申請，或向閣下寄發根據H股收購建議閣下有權收取的代價。注意：如所提供的資料不準確，閣下須即時知會收購方及/或過戶登記處。

2. 用途

閣下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及/或保存，從而：

- 處理閣下的接納申請及核實遵循本表格及/或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
- 登記從閣下名下轉至他人的H股轉讓；
- 保存或更新有關H股的股東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並進行任何其他資料核實或交換；
- 確定閣下根據H股收購建議有權取得的配額；
- 分發自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或彼等各自的代理的通訊；
- 編制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定(無論是法定或是其他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享有配額；及
- 有關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用途及/或以便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履行彼等對閣下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閣下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當保存，但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及/或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任何用途，可能作出彼等認為必需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彼等尤其可能向或從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過戶登記處；
- 為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及/或過戶登記處的業務經營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機構；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持牌證券交易商；及
- 收購方、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及/或過戶登記處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人士。

4.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賦予閣下權利，可向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及/或過戶登記處確定是否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錯誤的個人資料。

依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及/或過戶登記處有權就查閱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手續費。查閱資料或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慣例及所持資料類型的資料，應向收購方及/或聯昌國際及交銀國際及/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提出。

本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所有條款。